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6日